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朱景玄先生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莫君虞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謝凌駿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鄭樹明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盧永文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陳燕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勞永樂醫生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同時，他歡迎容樹恒醫生加入委員會；並感謝已離任的勞永樂醫生多年來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現時勞醫生仍會繼續擔任「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的召集人，帶領完成第二次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的工作。主席期望各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共同為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而努力。此外，他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麥陳燕卿女士及霍李湘玲女士，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謝凌駿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已於 1 月 31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委員唐大威先生及衛生署程卓端醫生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記錄已於 2 月 23 日電郵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報告

3.1 主席請諮委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報告體測計劃的最新進展。

3.2 勞永樂醫生報告體測計劃的數據收集工作已於年初完成，並順利收集足夠的樣本作數據分析；其中包括幼兒組(3-6 歲)的 584 個成功樣本、兒童組(7-12 歲)共 2 723 個成功樣本、青少年組(13-19 歲)的 2 517 個成功樣本，以及成年組(20-59 歲)及長者組(60-69 歲)共 2 354 個成功樣本，最終達成目標合共取得超過 8 000 個成功樣本，現正進行數據分析，以便於稍後舉行諮委會會議討論，並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向委員會報告體測計劃的初步結果。

3.3 有關李永權先生查詢成年組樣本的分佈，勞醫生回應指樣本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收集，已涵蓋不同社會階層的成年人，有關數據足以反映全港成年人口的體質狀況。

3.4 主席多謝勞醫生的報告。

【勞醫生於報告後離開會議。】

(ii)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報告

4.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匯報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

4.2 廖偉城先生報告為方便宣傳「健步行」活動，康文署已把有關宣傳短片剪輯至 1.5 分鐘，於 2 月至 5 月期間在「路訊通」播放，另外，康文署已聯絡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鼓勵體育總會在舉辦「M」品牌活動期間，協助播放「健步行」宣傳短片，加強宣傳。此外，康文署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合作推廣一項名為「健跑樂」的緩步跑活動，並以試點形式分別於馬鞍山運動場、跑馬地運動場及九龍仔運動場舉行，藉此提高市民參與緩步跑及長跑的興趣。如活動反應理想，會研究推廣至其他分區。同時，康文署已去信邀請各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協助在地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為跟進 2008 年完成的調查研究建議，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跟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報告」的專責小組，負責審議研究結果和制定行動計劃。因應研究結果而制定的 5 年跟進工作計劃已大致完成，故建議暫時解散專責小組，康文署會繼續跟進餘下的工作，並會按研究建議於稍後開展第二輪的調查研究，蒐集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最新數據，持續地評估推廣「普及體育」的成效。

4.3 委員就跟進工作計劃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葉賜偉先生查詢在康文署場地播放「健步行」宣傳片是否需要申請牌照。廖偉城先生澄清由於短片由政府製作，並於政府場地播放，故不需要向影視處提出申請牌照。

- (b) 唐大威先生及湛家雄先生建議康文署視乎營運成本及收益，研究於體育場地外安裝大型電子屏幕的可行性，除宣傳活動及播放活動的舉行情況，加強康體活動資訊的信息外，亦可播放商業廣告，利用其收益提升該體育場地的設施。李永權先生則建議可與一些電視機品牌公司合作，在場地免費安裝電視屏幕。
- (c)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現時康文署轄下各主要場地已安裝電視屏幕，播放政府及部門的宣傳短片。另外，康文署也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尖沙咀百周年紀念公園安裝了兩部大型電子屏幕。她分享管理大型電子屏幕的經驗，除安裝及營運成本費用高外，直播活動的費用亦相當昂貴，而尋找商業廣告方面亦面對不少困難，營運成效不太理想。
- (d) 康文署署長指出於體育設施設置大型電子屏幕須審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宣傳效果和吸引力等，署方需就建議作更詳細和周全的考慮。
- (e) 朱景玄校長表示部分區議會曾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安裝大型電視屏幕，建議應善用現有設施。
- (f) 陳志超先生認同在室內場地內安裝小型電視屏幕是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 (g) 李碧儀女士反映跑馬地運動場燈光不足，亦建議康文署應強化「活力專員」的角色。此外，她亦希望了解秘書報告有關緩步跑活動的安排。
- (h) 葉永成副主席分享他擔任「活力專員」的經驗，期間曾多次出席康文署舉辦的不同活動，與長者及學生一同做運動。在場地燈光方面，他指出必須小心處理，避免光污染或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訴；而設置大型電子屏幕所引申的成本效益及管理問題亦須小心處理。
- (i) 廖偉城先生回覆在跑馬地運動場舉行的緩步跑活動是於星期六下午 4 時至 6 時舉行，而其他兩個場地的活動分別於星期五晚上及星期日上午舉行，由田總派出教練教授市民緩步跑的技巧。此外，他表示會與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研究，進一步強化「活力專員」的角色。
(會後按語：李碧儀女士反映跑馬地運動場燈光不足的路段屬馬場救護車通道，不屬跑馬地運動場範圍。)

(iii)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報告

5.1 主席請康文署麥陳燕卿女士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

5.2 麥陳燕卿女士報告已參考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優化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並於 2 月 6 日向體育委員會介紹先導計劃，得到委員的普遍支持。為了更能反映先導計劃的內容及推廣主任的工作性質，先導計劃現正名為「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並將於 3 月下旬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計劃的內容及執行細則。優化後的先導計劃將為參與的學校及運動員提供更大的彈性，切合他們的需要。在運用資金方面，推廣主任的首年薪酬將劃一為 1 萬 5 千元，學校可在全年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下，調整推廣主任下年度的薪酬，並可每年與推廣主任續簽聘請合約。香港體育學院會為參與計劃的運動員提供在職進修津貼，亦鼓勵學校提供資源讓推廣主任考取相關的學歷，順利完成合約的推廣主任會獲相關學校和合辦機構頒發任職證明及證書。學校可以遞交一個為期最長 3 年的計劃書，上年度未使用的撥款可以過帳至下一學年使用，增強學校籌組活動的靈活性。在評核及監察方面，合辦機構會組成評核小組，按既定的評分標準揀選合適的學校參與先導計劃，而評分準則會提供予申請的學校參考。合辦機構會監察整個計劃的推行，作出定期探訪，了解推廣主任的實際工作情況，提供意見及支援等。參與的學校需定期遞交活動報告及週年結算報告，以便檢討計劃的執行進度。

5.3 主席表示體育委員會委員十分支持先導計劃，為跟進先導計劃的執行及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他建議在新一屆的委員會繼續保留「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並邀請廖亞全校長及劉靳麗娟校長繼續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歡迎有興趣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於會後填妥回條交回秘書處。

5.4 委員就先導計劃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梁美莉教授認為完善的監察機制有助先導計劃的順利推行。她與委員分享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主辦的「奧夢成真」先導計劃的監察系統的經驗。此外，她表示根據港協暨奧委會的經驗，每個大型運動會後是運動員退役的高峰期，故相信 2012 年奧運會及 2014 年亞運會後會有不少運動員退役，她建議先導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中期評估，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內容，配合退役運動員的實際需要。
- (b)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會監察整項先導計劃的推

行，定期檢討成效，作出適當的調校，亦會定期向小組委員會報告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然後再向委員會作出報告。工作小組將會邀請小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成為評核小組的觀察員，就評選工作提供意見。

(會後按語：由於廖亞全校長所任學校將會報名參加先導計劃，故不便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評核小組。經商議後，工作小組邀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朱景玄校長擔任觀察員。)

- (c) 廖亞全校長相信學校已設有良好的監察系統，並建議在 3 月舉行的簡介會上，向學校清楚解釋先導計劃的監督工作和提交活動報告及週年結算報告的要求，確保先導計劃順利推行。同時，他贊成小組委員會與評核小組加緊合作，進一步完善先導計劃的評核和監察機制。
- (d) 楊世模博士表示除提供清晰的先導計劃路向予運動員參考外，也建議學校安排資深的老師協助推廣主任順利執行有關的職務。
- (e)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欣悉「奧夢成真」先導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多一個支援。由於兩項先導計劃的性質相近，對象同樣是退役運動員，他建議在日後進行計劃評估時，可以比較這兩項計劃的成效和好處，進一步優化計劃的未來路向。
- (f) 葉賜偉先生詢問學校是否可以調撥活動的其他支出，以調整推廣主任第二年的薪酬。麥陳燕卿女士表示推廣主任首年薪酬劃一為 1 萬 5 千元，學校可在全年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下，調撥其他資助金額以調整推廣主任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薪酬。

議程項目 3：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CSC文件 1/12)

6.1 主席請康文署羅慧儀女士介紹CSC文件 1/12 內容。

6.2 羅慧儀女士介紹CSC文件 1/12 內容，並請委員會提名兩位委員擔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成員。

6.3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他出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並感謝周厚澄先生出任策劃顧問，為港運會的各項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意見。他期望在葉永成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下，繼續成功舉辦第四屆港運會。有關提名兩位委員擔任籌委會成員，過往一屆由鄭樹明先生及馮光中先生擔任，他請委員就今屆港運會的代表提名。

6.4 葉永成副主席建議繼續提名熟悉港運會運作的鄭樹明先生及對學生體育有豐富經驗的朱景玄校長擔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成員。主席多謝葉副主席的提名，並感謝朱景玄校長接受邀請，秘書處會稍後聯絡鄭樹明先生，邀請他加入籌委會。

(會後按語：鄭樹明先生接受邀請代表本會擔任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成員。)

6.5 葉賜偉先生本身為香港體育舞蹈總會主席，分享現時體育舞蹈在地區的發展十分理想，參與人數不斷增加，希望第四屆港運會可考慮增加體育舞蹈項目。

6.6 唐大威先生希望了解第四屆港運會的方向，會否增加比賽項目或增加參與人數。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即將成立的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將於 3 月中召開第一次會議，詳細商討來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港運會的工作進展。

6.7 湛家雄先生建議啦啦隊比賽列為正式的比賽項目，如資源所限未能增加其他比賽項目，他建議可舉辦示範比賽，以作推廣。

6.8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意見，有關的意見將提交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詳細考慮。

議程項目 4：「全民運動日 2012」計劃書 (CSC文件 2/12)

7.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介紹CSC文件 2/12 內容。

7.2 廖偉城先生介紹CSC文件 2/12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楊世模博士表示「全民運動日」除了推廣奧運訊息外，應持續向市民宣傳恆常運動的重要性和益處，鼓勵市民培養每天做運動的習慣。
- (b) 陳志超先生建議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利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暑期活動計劃的額外資源，於「全民運動日」當天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吸引市民積極參與。此外，他建議預留少部分活動名額供市民即場報名，以及建議邀請體育總會安排教練作示範指導。
- (c)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適逢今年是奧運年，因此以奧運為活動主題，但署方定會繼續加強向市民宣傳恆常運動的訊息，鼓勵市民每天進行累積不少於 30 分鐘的中等或以上強度的體能活動。參考過往兩年的經驗，署方今年提前向委員會諮

詢「全民運動日」的活動安排，希望參考委員的意見，盡早開展各項籌備工作，鼓勵地區各持份者於活動當日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或開放場地設施，以作響應。同時，署方會預留部分康體活動的名額供市民於活動當天即場報名。

議程項目 5：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CSC文件 3/12)

8.1 主席請康文署霍李湘玲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CSC文件 3/12 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8.2 霍李湘玲女士介紹CSC文件 3/12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湛家雄先生支持盡快推出月票計劃，並認為將月票定價為300元屬合理，不宜將月票定價太低，避免部分受歡迎的泳池經常出現滿額的情況。同時，他建議視乎月票計劃的推行成效，建議署方考慮推出季票計劃，以及建議推行健身室月票或季票計劃。現時新界和市區的公眾泳池收費不一，隨着推出泳池月票，他建議署方考慮續步劃一市區及新界的公共體育設施收費。
- (b) 朱景玄校長表示非常支持月票計劃，建議康文署先於非繁忙時間開始推行，視乎其成效再考慮推展至繁忙時間。
- (c) 廖亞全校長表示7月為游泳旺季，建議需詳細考慮月票持有人的進場安排及泳池出現滿額的處理安排。為避免混亂，他同意月票計劃應由非繁忙時間開始推行。
- (d) 康文署署長表示，劃一市區及新界的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收費已被列入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中。康文署現時有過千項康樂體育設施及活動的收費，檢討收費的程序非常複雜，需要考慮不同因素；署方正積極進行檢討收費的工作，希望能續步劃一市區及新界的體育設施收費。至於泳池月票計劃的目的是為減輕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亦鼓勵市民多游泳，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盡快推出月票計劃讓市民享用，其他優化計劃的建議可於月票推出後評估其成效再作研究。署方初步估計市民每年約購買超過一萬張月票，相信泳池應有足夠的容量可應付因月票計劃而增加的使用量。無論如何，署方會有應變措施，確保泳池的正常運作。霍李湘玲女士補充現時康文署已提供健身室月票，鼓勵市民使用健身室設施。

- (e) 李永權先生建議在免責聲明內清楚列明月票持有人必須視乎泳池的入場人數而決定是否可以進場。
- (f) 葉賜偉先生建議利用過往泳池的入場人數計算泳池的容量是否足夠應付推出月票計劃而增加的人次。
- (g) 唐大威先生表示游泳深受市民歡迎，十分支持推出月票計劃。他建議讓長者及弱勢社群免費使用游泳池設施，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以及建議為學生提供非繁忙時間月票計劃。為防止月票被濫用，他建議在月票上提供持票人相片，並清楚列明月票持有人的進場安排及泳池出現滿額的處理安排。
- (h) 葉永成副主席建議小心處理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免費使用泳池設施的安排，除確保公帑合理運用外，亦避免將弱勢社群標籤，引起社會的矛盾。
- (i) 梁美莉教授分享管理泳池的經驗予委員參考，為防止月票被濫用，她建議在月票設計上須小心考慮各項細節。同時，她亦擔心在繁忙時間及繁忙季節推行月票計劃會容易引起混亂。
- (j) 康文署署長表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可享有月票半價優惠，相信推行月票計劃已可減輕有需要人士的負擔。為防止月票被濫用，在月票設計上會提供月票持有人姓名，並於稍後安裝智能卡入場系統及在月票上印有持有人相片。有關泳池的使用情況，她表示在2011年，滿額的泳池節數只佔總開放節數百分之零點六，相信泳池有足夠的容量應付因月票計劃而增加的入場人次，而在使用條件內亦會清楚列明月票持有人的進場安排。霍李湘玲女士補充署方十分關注月票持有人的進場安排及月票可能被濫用的情況，在泳池月票推行初期，署方會在泳池入閘處加派人手，核對月票持票人的姓名及有效日期，並計劃於第二階段在泳池入閘處安裝智能卡入場系統，核對月票持票人姓名及相片，加快疏導月票持有人進場安排。

會議結束

9.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